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4204號

原告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達

訴訟代理人 黃仲傑

被告 璿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宦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均為法人，依兩造簽訂之付款保證書之6.其他條款：F.約定：「如因本保證書爭議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該保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即原告向本院起訴（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